股票代碼：669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10樓
電　　話：(02)897962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靚玟

會計師：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527	32	114,400	3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93	1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70,056	13	121,060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5,678	1	1,4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406	5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413	4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9	-	-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4	-	1,186	-
	流動資產合計	375,586	68	238,124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4,009	1	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025	19	30,9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21	1	7,47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50,448	9	64,88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9	2	11,72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22	32	116,018	33
	資產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4,459	6	-	-
2170	應付帳款	161,864	29	77,81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0	1	2,83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0,537	11	74,023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94	10	12,4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76	2	34,98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73	1	12,307	3
	流動負債合計	329,523	60	214,448	6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7,018	1	15,00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4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0	1	15,467	4
	負債總計	337,583	61	229,915	65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296	23	4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2,124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9	3	102,884	2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88	11	(8,705)	(2)
3400	其他權益	(10,462)	(2)	(9,952)	(3)
	權益總計	215,125	39	124,22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509,893	100	987,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七及十二)	(303,677)	(60)	(675,267)	(68)
	營業毛利	206,216	40	312,25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16)	(6)	(28,440)	(3)
6200	管理費用	(49,987)	(10)	(215,76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95)	(10)	(87,364)	(9)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8)	(26)	(331,572)	(34)
	營業淨利(損)	71,318	14	(19,3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	-	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	-	(160)	-
7050	財務成本	(73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4,8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	-	5,31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739	14	(14,00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2,751)	(3)	5,30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988	11	(8,70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	-	(3,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	-	515	-
		(510)	-	(2,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	-	(2,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78**	**11**	**(11,28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72**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4.68**		**(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0,926	2,110	93,528	101,474	195,002	502	(7,438)	(6,936)	2,061,102
本期淨損	-	-	-	(8,705)	(8,705)	-	-	-	(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2,514)	(2,577)	(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5)	(8,705)	(63)	(2,514)	(2,577)	(11,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6	(9,3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118)	(57,118)	-	-	-	(57,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000	-	-	(35,000)	(35,000)	-	-	-	-
分割減資	(1,865,926)	(2,110)	-	-	-	(439)	-	(439)	(1,868,47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	-	102,884	(8,705)	94,179	-	(9,952)	(9,952)	124,227
本期淨利	-	-	-	57,988	57,988	-	-	-	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0)	(510)	(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88	57,988	-	(510)	(510)	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705)	8,7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75,000	-	(75,000)	-	(75,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1,296	22,124	-	-	-	-	-	-	33,4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296**	**22,124**	**19,179**	**57,988**	**77,167**	**-**	**(10,462)**	**(10,462)**	**215,12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739	(14,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	218,902
攤銷費用	74,808	64,089
利息費用	738	-
利息收入	(107)	(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8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07	27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1,0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04	(86,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30,358
其他應收款	(26,4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7)	-
存貨	(929)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8)	(4,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3)	1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82)	(4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459	-
應付帳款	84,054	52,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	3,168
其他應付款	(13,486)	9,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05	12,489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1,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25)	(1,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338	7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56	36,517
調整項目合計	133,063	314,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02	300,030
收取之利息	107	670
支付之利息	(738)	-
支付之所得稅	(35,019)	(15,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52	285,05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5)	(6,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
取得無形資產	(148,896)	(34,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37	(8,790)
分割事業支付現金數	-	(150,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32)	(200,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57,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07	(57,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127	27,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00	8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527	114,4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10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三波公司」)合併。本公司與第三波公司皆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三波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主要提供企業專業的電子化資訊管理服務，主要營業項目分為機房及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服務。

為因應國內外資訊安全服務需求與產業快速發展趨勢，以及國內競爭同業之佈局與挑戰，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分割讓與本公司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架構公司」)，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分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或IAS 18)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依IAS18係按不同銷貨協議及貿易條件，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資訊安全整合性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過去係按完工比例法或於合約期間內平均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完成之履約、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1,149	(71,093)	70,056	121,060	(12,622)	108,438	註1
合約資產－流動	-	71,093	71,093	-	12,622	12,622	註1
資產影響數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34,459)	(34,459)	-	-	-	註2
其他流動負債	(41,532)	34,459	(7,073)	(12,307)	-	(12,307)	註2
負債影響數		$ -			-		

	107年度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39	-	70,739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71,093)	(71,0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089)	71,093	51,004
合約負債增加	-	34,459	3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25	(34,459)	(5,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註1：本公司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於適用IFRS 15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有別於適用IFRS 15以前表達於應收帳款及收入。

註2：本公司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有別於適用IFRS 15以前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14,400	攤銷後成本	114,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22,538	攤銷後成本	122,53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4,885	攤銷後成本	64,885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費用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評估是否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2,701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依

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主要為：主建物50年；機器設備3～20年；租賃資產，6年；其他設備3～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預付授權金及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依直線法分1～4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服務成本(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主要係與履行勞務合約相關之服務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服務合約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

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專業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中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完成之履約、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安全服務、專屬機房及雲端服務收入等。其中屬系統建置或整合顧問服務之專案合約，其勞務收入係按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若合約交易完成程度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可預期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損益。其餘勞務收入（固定價款）則係按合約約定期間內平均認列收入或按合約議定方式認列收入（非固定價款）。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事業分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之相關營業及淨資產予雲架構公司，其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除負債後之淨額，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轉銷股本，不認列處分損益。另，本公司選擇不將前述業務視為自始分割與雲架構公司而不重編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存有對已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	2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5,500	114,373
	$ 175,527	**114,400**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7	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919	120,982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70,056	121,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78	1,478
	$ 75,734	**122,5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888	-	-
逾期1～30天	1,846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4.2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75,734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6,386
逾期31～60天	360
逾期61～90天	109
逾期91天以上	463
	$ 7,318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每一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評估，本公司認為上列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毋需提列減損損失)。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6,4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3	19,561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 49,819	19,5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毋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	$ 929	-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98	14,87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子公司	$ -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事業分割，分割後子公司TWI International Inc.及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成為雲架構公司之子公司。

(六)分割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分割轉讓與新設之雲架構公司，該分割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核准在案。分割之相關資訊如下：

資產：	
現金	$ 150,7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510
其他流動資產	8,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234
無形資產	856
其他金融資產	33,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74
小　計	1,982,095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685)
其他應付款	(34,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
小　計	(113,620)
淨資產	**$ 1,868,475**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即將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分割讓與雲架構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38,124	166,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	2,058
無形資產	30,937	61,030
其他資產	78,790	65,019
資產總額	**$ 348,842**	**294,204**
流動負債	$ 221,719	131,936
非流動負債	15,467	16,043
負債總額	**$ 237,186**	**147,979**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17,149	326,120
營業毛利	139,923	130,513
營業利益	45,303	57,072
營業外收及支出	690	(682)
稅前淨利	45,993	56,390
所得稅費用	(8,075)	(14,918)
本期淨利	37,918	41,472

上述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資訊安全服務事業單位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104	19,104
增添	-	-	-	-	4,495	4,495
處分	-	-	-	-	(18,641)	(18,6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958**	**4,95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3,439	1,127,138	2,842,634	82,024	277,513	4,712,748
增添	-	-	342	-	5,748	6,090
分割事業影響數(附註六(六))	(383,439)	(1,127,138)	(2,842,976)	(82,024)	(264,157)	(4,699,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9,104**	**19,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113	18,113
折舊	-	-	-	-	1,355	1,355
處分	-	-	-	-	(18,519)	(18,5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949**	**9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3,190	2,192,465	82,024	264,032	2,871,711
折舊	-	22,100	191,084	-	5,718	218,902
分割事業影響數(附註六(六))	-	(355,290)	(2,383,549)	(82,024)	(251,637)	(3,072,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113**	**18,113**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	-	**4,009**	**4,009**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3,439**	**793,948**	**650,169**	-	**13,481**	**1,841,0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991**	**991**

(八)無形資產

	預付授權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成本	$ 63,373	9,966	73,339
累計攤銷	(36,492)	(5,910)	(42,402)
淨額	26,881	4,056	30,937
單獨取得	134,456	14,440	148,896
本期攤銷	(67,506)	(7,302)	(74,8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3,831**	**11,194**	**105,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			
成本	$ 116,381	17,628	134,009
累計攤銷	(22,550)	(6,434)	(28,984)
淨額	$ **93,831**	**11,194**	**105,025**

	預付授權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2,511	11,038	133,549
累計攤銷	(63,350)	(9,058)	(72,408)
淨額	59,161	1,980	61,141
單獨取得	28,781	5,960	34,741
分割事業影響數(附註六(六))	-	(856)	(856)
本期攤銷	(61,061)	(3,028)	(64,0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1**	**4,056**	**30,9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			
成本	$ 63,373	9,966	73,339
累計攤銷	(36,492)	(5,910)	(42,402)
淨額	**$ 26,881**	**4,056**	**30,9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4,808	61,061
營業費用	-	3,028
	$ 74,808	**64,089**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862	4,193
一年至五年	13,149	11,530
	$ 23,011	**15,7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713千元及7,106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79	25,9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461)	(10,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18**	**15,00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1,461千元及10,9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922	49,890
當期服務成本	380	469
利息成本	351	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	2,93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96	-
退休金支付數	-	(2,008)
員工轉調影響數	10,446	3,487
企業分割所減少之負債(附註六(六))	-	(29,7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479**	**25,92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21	10,180
利息收入	150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4	(92)
雇主之提撥	545	641
關係企業支付數	19,56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461**	**10,921**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0	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1	737
	$ 581	**1,206**
帳列於：		
營業成本	$ 256	354
營業費用	325	852
	$ 581	**1,206**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15	9,186
本期認列	1,096	3,0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311**	**12,215**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	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5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6)	1,0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5	(96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5)	6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584	(5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54千元及8,295千元。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07	98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	1
	8,807	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97	(5,4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953)	-
	3,944	(5,402)
	$ 12,751	**(5,30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6	5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70,739	(14,0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48	(2,381)
所得稅稅率變動	(953)	-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548)
其他	(444)	(1,3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751	(5,303)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損失	$ -	2,5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462
減：分割事業影響數	-	(15,042)
	$ -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77	4,473	929	7,479
認列於損益表	-	(4,473)	529	(3,9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6	-	-	5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63	-	1,458	4,121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62	-	-	1,562
認列於損益表	-	4,473	929	5,4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5	-	-	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077	4,473	929	7,47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使用前期虧損扣除額事宜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4,48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就核定結果先行估列應補繳之稅款，並同時提出行政救濟申請且依規定先行繳納稅款29,495千元，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判決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二年度上訴案敗訴，本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自行撤銷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訴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及三月繳清剩餘補徵之稅款。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500千元，每股10元，皆為300,05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630千股及4,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1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1,296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75,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5,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資訊安全服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辦理減資分割，減資金額計1,865,926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000	187,093
盈餘轉增資配股	-	3,500
減資分割	-	(186,593)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7,5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630**	**4,000**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792	-
員工認股權	332	-
	$ 22,124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結算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8,70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現　　金	$ 0.31	57,118
股　　票	0.19	35,000
		92,11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9,952)	(9,9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10)	(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462)**	**(10,462)**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2	(7,438)	(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63)	-	(63)
分割事業影響數	(439)	-	(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14)	(2,5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952)**	**(9,952)**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3.19	106.11.27
給與數量(單位)	183	1,247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至107.4.27止	至107.11.27止
既得期間	107.3.19~ 107.4.27	106.11.27~ 106.12.27
給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1.3500	1.0949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30.06	26.58
執行價格(每股；元)	29.05	28.00
預期波動率(%)	19.59%	21.10%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0.10	0.54
無風險利率 (%)	0.31%	0.33%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度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247	28.00
本期給與	183	29.05	-	-
本期放棄	(13)	29.05	(287)	28.00
本期執行	(170)	29.05	(960)	28.0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2)民國一〇六年度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247	28.00
期末流通在外	**1,247**	28.00
期末可執行	**1,247**	28.00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106	**1,247**	0.91	$ 28.00	**1,247**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帳列酬勞成本為1,613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 **57,988**	**(8,7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96**	**198,09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72**	**(0.04)**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 **57,988**	**(8,7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96	198,0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	-
員工酬勞之影響	8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382	198,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4.68**	**(0.04)**

民國一〇六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之股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資訊安全整合性監控及防護服務	$	322,795
資訊安全專業顧問服務		124,364
資安平台建置服務		62,734
	$	**509,893**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5,734	109,91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5,734**	**109,916**
合約資產	$	**71,093**	**12,622**
合約負債	$	**34,4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資訊安全服務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依合約請款時程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所產生，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訊安全相關服務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89,950千元，預期於未來一至四年認列為收入。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資安服務收入	$ 417,149
機房及雲端收入	570,372
	$ 987,52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修訂前章程為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億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4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7**	**6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1	(4)
其他	41	(156)
	$ 52	**(160)**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	-
其他財務費用	731	-
	$ 738	**-**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527	114,4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5,553	122,538
其他金融資產	50,448	64,885
	$ 351,528	**301,823**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5,584	80,6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597	23,99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466
	$ 229,223	**105,10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故將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各級政府機關及金融保險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未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6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165,584	165,58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2,597	62,597	-	-
存入保證金	1,042	-	-	1,042
	$ 229,223	**228,181**	**-**	**1,042**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80,641	78,741	1,9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3,994	23,994	-	-
存入保證金	466	-	-	466
	$ 105,101	**102,735**	**1,900**	**4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87%及100%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展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雲架構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TWI International, Inc. (TWI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軟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雲架構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專業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25,701	265,335
其他關係人	2,381	11,302
	$ 28,082	**276,637**

本公司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2.進貨及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1,695	2,638
其他關係人	23,818	5,144
	$ 25,513	**7,78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故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之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5,277	4,192
其他關係人—雲架構公司	2,436	-
其他關係人	-	1,183
	$ 7,713	**5,375**

4.服務支出

宏碁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供資訊、財務及法務等管理服務，相關之勞務費分別為2,255千元及4,627千元。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購入營業及辦公設備及電腦軟體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136	3,199
其他關係人	868	146
	$ 4,004	**3,345**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帳列營業費用分別計2,344千元及2,208千元。

7.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因前述專案服務收入及代關係人支付成本或費用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約資產	母公司	$ 2,117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4,849	26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829	1,2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雲架構公司	11,136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831	-
		$ 20,762	**1,478**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進貨、租賃、服務支出及購買營業及辦公設備等交易及代關係人收取帳款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8	57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雲架構公司	3,334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8	2,25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3,504	9,0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雲架構公司	49,590	3,450
		$ 56,814	**15,320**

9.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	-
利率	-	1.2%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利息收入為552千元。

10.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 9,872	19,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74	-
		$ 10,446	**19,5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1.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為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服務合約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5,850	3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5,850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45	14,105
退職後福利	47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216	-
	$ 17,832	14,42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 50,448	45,3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13	92,993	134,806	100,076	123,018	223,094
勞健保費用	2,845	6,174	9,019	6,660	8,334	14,994
退休金費用	1,834	3,901	5,735	4,090	5,411	9,501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3	4,131	5,154	3,138	3,138	6,276
折舊費用	-	1,355	1,355	86,922	131,980	218,902
攤銷費用	74,808	-	74,808	61,061	3,028	64,08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8人及76人(已扣除因業務分割而移轉至雲架構公司之1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宏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4,000	-	-	1.2%	2	-	營業資金周轉	-	無	-	21,513	86,05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若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宏碁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701)	(5) %	OA60	-	-	4,849	6 %	

(註一)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5,500
	$ 175,527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關係人：	
母公司	$ 2,117
非關係人：	
客戶A	6,772
客戶B	5,914
客戶C	5,912
客戶D	5,142
客戶E	4,800
客戶F	3,972
其他(均小於5%)	36,464
小計	68,976
	$ 71,093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8,490
客戶乙	7,991
客戶丙	4,660
客戶丁	4,347
客戶戊	3,560
其他(均小於5%)	41,008
減：備抵損失	-
	$ 70,05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代付款項	**$ 26,406**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 50,448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一	$ 12,655
客戶二	3,795
客戶三	2,762
客戶四	2,221
其他(均小於5%)	13,026
	$ 34,459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廠商A	$ 27,661
廠商B	18,100
廠商C	14,441
廠商D	14,232
廠商E	13,159
廠商F	11,598
廠商G	10,970
其他(均小於5%)	51,703
	$ 161,86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803
其他(均小於5%)	10,734
	$ 60,537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資安服務成本		$ 115,259
委外人力成本		46,999
薪資支出		41,813
預付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74,808
商品成本		24,798
期初存貨	$ -	
本期進貨淨額	25,727	
期末存貨	(929)	
		$ 303,677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166	33,295	39,532	92,993
勞 務 費	2,032	5,770	100	7,902
保 險 費	1,239	2,606	2,814	6,659
租金支出	743	1,036	1,700	3,479
折舊費用	1,355	-	-	1,355
其他費用	6,181	7,280	9,049	22,510
	$ 31,716	**49,987**	**53,195**	**13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04　號

會員姓名：(1) 高靚玟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6545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裝訂線